#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

董事會秘書室擬定 105.03.12訂定 107.11.10修正

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(以下稱全行人員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爰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前項經理人,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##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

全行人員應遵循下列行為準則

## 一、防止利益衝突:

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,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辦理授信、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,應防止利益衝突,遵循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,相關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#### 二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: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 利益,且不得為下列事項:

(一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
(二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(三)與公司競爭。

## 三、保密責任:

對於公司、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 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### 四、公平交易:

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全行其他人員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,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,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## 五、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:

應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 公務上,致力於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而影響 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#### 六、遵循法令規章:

應遵守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其他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, 並應加強對法令遵循及道德行為觀念之認知。

#### 七、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:

公司鼓勵全行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時,向董事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人員陳報。

公司已訂定「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辦法」,鼓勵員工陳報具體 違法情事,並將盡全力保護陳報者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 復。

## 八、懲戒措施:

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,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規範或相關法令辦理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

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,並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
# 第三條 豁免程序

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,董事及經理人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其餘人員者須經總經理核定。

前項董事及經理人之豁免決議,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# 第三條之一

全行人員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儘速妥適處理,立即通 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,且應依 相關通報機制通報主管機關。

## 第四條 施行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